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志邦先生、刘淑娟女士、徐敬宗先生、张文馨女士、张育维先生、陈昆木先生、陈淑珍女士、邬欣延女士、方玲玲女士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张志邦先生为公司执行长，同意续聘刘淑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徐敬宗先生、张文馨女士、张育维先生、陈昆木先生、陈淑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邬欣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意续聘方玲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荣

於貽勳

许馨云

郭明鉴

陈嘉修

2022年12月27日